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之參考條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1999 年 3 月 1 日議決成立名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成員**

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成員人數不少於三(3)人。
2. 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其中大多數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方面的專長，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規定。
3. 委員會之主席(「**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
4. 本公司現時核數師行之前任合夥人於(a)彼不再為該核數師行合夥人當日;及(b)彼不再於該核數師行擁有任何財務權益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期間內，禁止出任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

5. 委員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邀請任何合適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包括首席財務官、集團內審部主管、外部核數師代表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然而，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在沒有董事會執行成員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會面。
6.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應為委員會的秘書。

**會議**

7.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於報告及審核週期內之合適時間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主席或任何成員或外部核數師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舉行會議。

8. 會議之通告須於該會議舉行前十四日發出，惟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
9. 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2）位委員會成員。若任何委員會成員於任何向委員會提呈考慮或審批的提名中存在利益，該成員須就其利益性質作出申報，並且不應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其投票亦不予計算。
10. 委員會會議可透過親身出席或以電子通訊方式舉行，包括電話或視像會議。
11. 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 職權

12. 於參考條文範圍內，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要求任何僱員提供任何資料，所有僱員需就委員會的要求作出配合。
1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獲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確保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的外部人員可出席會議。
14.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職責

15. 委員會職責將為：

### *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中期業績報告的真實性，並審閱其所載有關重大財務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會計準則合規；及
  - (vi) 財務匯報相關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合規；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部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監管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並由管理層提供此等系統成效之確認。該檢討範圍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

- (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j)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k) 須確保內部和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l)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檢查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建議書》、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建議書》中提出的事宜；
- (o) 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以保密方式向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p)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q) 就上述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r)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匯報程序

16. 委員會秘書將於每一個會議後，向所有委員會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

##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17. 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其他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解答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